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53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2月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53
- 2、项目名称：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78754.74元/年

最高限价：3578754.74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包预算（元/年）	包最高限价（元/年）
1	潢财公开招标-2023-53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578754.74	3578754.74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5.2、服务地点：潢川县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项目属性：服务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 5.6、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2月5日9时30分。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1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陈女士

电 话：16623052328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地 址：潢川县三环路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1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陈女 士 电 话：16623052328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3578754.74元/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2月5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包含经济1人，技术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8.1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漠财购【2020】4号的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中标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9.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2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投标人为中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0.2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需附廉洁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

		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3) 采购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5) 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6)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解释顺序按页码顺序；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县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等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7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九、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7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新郑市财政局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新郑市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无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22分 综合部分：3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比控制价低30%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22分)		运营管理制度 (5分)	投标人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质化验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5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分) 服务保障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人员具备环保相关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高得12分 投标时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应急处理预案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8分)	企业业绩 (18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5分) 综合评价 (5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得6分，此项满分18分。 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计划以及服务承诺的符合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全面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7分；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6分；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的得1-3分。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优秀得6-8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1-2分，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编制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人员配备等方面对各投标供应商横向比较。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思路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思路合理可靠）得3分，一般（内容、思路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38分
以上内容若缺项的不得分。			
供应商得分评标办法的解释	技术标（技术部分）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商务部分）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综合部分）得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的综合标进行评审，招标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主)

合 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 保护水资源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_

二、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期限为: 自进入商业运营期之日起3年。

三、质量标准

设计进出水水质 (mg/L)

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备注
设计 进水 水质	≤300	≤150	≤170	≤40	≤30	≤3.5	6-9	

--	--	--	--	--	--	--	--	--

四、协商事项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甲方应给予乙方调整时间（小修_____日历天，中修_____日历天，大修_____日历天），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五、移交条件及工程缺项及缺陷

（1）站点完成调试和验收，出具连续7天出水达标的检测报告，即视为具备移交条件。移交时，甲、乙双方应签订移交确认书，明确移交的站点和时间。

（2）在移交前，由甲方组织施工方和运营方进行验收，确认工程缺项清单。影响运营部分由施工方整改完成后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工程缺项，可甩项移交，由甲方督促施工方限时完成整改。

（3）甲方组织将已完工站点和泵站进行移交，移交完成后进入商业运营开始计费，移交日即商业运营日。剩余未完工站点和泵站在完工后移交。

六、计价付费及范围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点运维合同价格：①年运维服务费 元/年，为包干价；②合同总价元。由县财政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付费金额以固定合同总价方式计费，按季度支付。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在约定的运维期内，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3. 运营包含费用：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运输费、栅渣清运费、化验费，不包含膜组件更换、人工湿地砂滤池更换和设备购置费用。

各污水处理站点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近期设计规模（吨/天）	执行标准
1	双柳树镇	3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	谈店乡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3	魏岗镇	5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4	仁和镇	10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5	颍孜镇	5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6	来龙乡	6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7	上油岗乡	3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8	传流店乡	5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9	牛岗街道	10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0	伞陂镇	6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1	小吕店街道	2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2	桃林铺镇	10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3	江家集镇	12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4	白店乡	3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15	张集乡	1000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七、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 按季度支付。次季度第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以上15个污水站点工程未竣工验收前，继续由原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原施工单位将以上15个污水站点完成竣工验收后交由中标人进行运营。污水站点围墙外管网的维修维护工作若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测算的维修维护成本据实向中标人支付维修维护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确保该项目每年运维服务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2）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

（3）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

(4)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 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 承担相关费用, 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排污接入许可等)。

(5) 运营期间, 甲方负责管理污水运营单位及外管网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并负责确保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 乙方按照谨慎运行惯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6)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

(7)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 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在出现因突发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停运情况时,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 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 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和维修费用。

(4) 确保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达标。

(5) 确保污水厂安全运营, 若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如有变动, 双方需重新协商服务费用。

九、运维及监管

1. 运行和维修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3)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 及时诊断设备状况; 配备必要化验仪器, 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4)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 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

2. 监管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 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 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
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
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其他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专用条款

1、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上级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1.2 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运营维护部分；
- (6) 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河南省、信阳市及潢川县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等。

2、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甲方向乙方移交的项目设备、设施应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保证完善、可行。若运营期出现因环保要求和本项目的设计标准不符的情况，甲方应积极予以协调，并免除乙方因项目设计标准和环保要求不符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2)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畅通、合理使用，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管网系统。

(3)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环评、设计图纸、排污接入许可等）。

(4)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和栅渣处置场所。

(5)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需要厂区整体停产的，应提前5日征得甲方同意。在出现因突发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水处理厂停运情况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包含本次服务项内容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移交之后，运营期间乙方是实际管理人，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均有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资为工人缴纳各种费用。

(4) 确保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达标。在进水正常情况下，出水不达标由运营方承担相关责任；若进水指标超标，但不超过设计值的10%，运营方要加强运营管理，通过工艺调控等方法，确保出水达标；若进水指标超标，超过设计值的10%，运营方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同时加强调控手段，因此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运营方不承担该责任，监管部门应予以免责。

(5) 确保污水厂安全运营，若发生安全事故，因乙方造成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争议和裁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运营维护部分

甲方:

乙方:

1、运维的范围

15 个污水处理厂站运维, 设计规模日处理污水为 11800 立方米;26个场外泵站运维。运维成本费用包括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运输费、栅渣清运费、化验费, 不包含膜组件更换、人工湿地砂滤池更换和设备购置费用。

2、运维期限及运作模式

2.1运维期限: 潢川15个镇污水处理厂运维期为从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3年。运维期满若甲方继续采用委托运营模式,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委托乙方运营。

2.2运作模式: OM委托运营。乙方负责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及必要的人员形成运营团队, 以做好该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 由政府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3、运维费用

运维费用包括15个污水站点内部运行系统等设施的污水厂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管理费、污泥运输费、栅渣清运费、化验费, 不包含膜组件更换、人工湿地砂滤池更换和设备购置费用。

4、运维金额

本项目年运维合同价格为元/年(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中标价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运营期限3年。

5、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付款方式:

1.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

2. 按季度支付。次季度第 1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 甲方收到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以上15个污水站点工程未竣工验收前，继续由原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原施工单位将以上15个污水站点完成竣工验收后交由中标人进行运营。污水站点围墙外管网的维修维护工作若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测算的维修维护成本据实向中标人支付维修维护费。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知识产权

乙方应在运维期满即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专利、商标、技术诀窍、商业秘密等），全部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若涉及的知识产权有使用许可期限，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相应的协议承继相关权利和义务。如果上述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知识产权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8、税费

乙方收取运维服务费应依法纳税。

9、运维质量保证及要求

9.1 运维期内，乙方应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9.2 人员培训：在运维期结束移交时，应对移交后污水站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一个月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并保证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9.3 乙方必须拥有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员以及必要的运营维护所需的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等。如在运维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10、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0.1 进水水质超标

(a)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b)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后，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

10.2 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内(含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0.3 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原则对污水进行处理，以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但在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意一项指标24小时平均值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上的情况下，经乙方谨慎运营、尽力处理后出水水质仍然无法达到本服务协议第一章第三节中所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的，甲方免除此等绩效考核中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责任，因此引起的环保处罚及后续的增值税退税、环保税等税费损失，由甲方向乙方给予补偿。如因此造成对第三方侵权的，由甲方协调第三方免除乙方的侵权责任，若乙方需向第三方赔偿，甲方需向乙方做出相应补偿。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和潢川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10.4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

(a)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b) 如果乙方实施的技术改造方案会引起乙方资本支出的增加或运营成本的变化，则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的改变和支出的增加或成本的变动情况，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1、污泥处置

11.1 污泥的处置方式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处理达标后由乙方负责将污泥送至甲方指定场所。

11.2 费用承担

污泥的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泥质检测

乙方应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规范的检测分析方法对泥质进行检测，并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的汇总、归档工作。

12、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12.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以及项目运行参数和环境污染指标进行现场检测和检查。

12.2 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或对污泥进行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2.3 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泥样，对水质、污泥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取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12.4 甲方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核实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时，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或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最终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最终检测结果表明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合格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12.6 不符合标准的通知

12.6.1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出水水质和污泥不符合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排放指标；

大气污染物、厂区噪声不符合标准。

12.6.2 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该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

13、项目设施的重置

因项目设施的自然磨损和损耗、折旧年限到期、因不可抗力而需进行的项目设施重置，由乙方提出重置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下述要求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a) 为该等重置所采购的设备应为全新的、符合污水处理站届时的处理容量和处理标准要求的设施，且不低于原有设备和设施的性能和技术指标；

b) 在实施该等重置前，应提前三十（30）日书面向甲方报告拟采购设施的规格、型号、价格和性能等情况，并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甲方若无实质性反对意见应在接到该等报告后十（10）日内予以批准；

c) 重置后，乙方应对相应的技术文件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如因乙方运营维护不当导致项目设施需重置的，由乙方按照上述要求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绩效考核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得分结果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未按照本服务协议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运维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运维服务费外，还应按违约利率另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计算期间应为甲方收到催告通知后第三十一（31）日起，至甲方支付该应付未付的运维服务费之日的前一日止）。

15.2 甲方逾期支付上述运维服务费（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六（6）个月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服务协议。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出水超标，甲方除扣减超标当月的运维服务费外，还应计入绩效考核结果，根据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计算支付的运维服务费。

15.4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按确定的调整后最大水量乘以届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两倍计算违约金。

15.5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及整改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运行的违约金按照甲方委托第三方主体实施整改所花费的费用来计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6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总额中扣留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某月的运维服务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下月的运维服务费中扣留。

15.7乙方无故不全面履行合同，持续十日之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及处理

16.1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6.2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17.1条所述条件的：

16.2.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16.2.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6.2.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6.2.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6.2.5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16.3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6.6费用及运维期限的修改：

16.6.1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6.6.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运维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

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但合作期间的延长需符合法律规定。

16.7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6.7.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7.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6.8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6.8.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6.8.2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7、一般补偿及其他违约赔偿

17.1一般补偿

17.1.1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合作期间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a)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b) 污水出水标准提高、污泥出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c) 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d) 进水水质水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时，造成水质不达标，与造成生物菌群死亡，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17.1.2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 实施机构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和补贴；

(c)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d)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7.1.3 补偿形式：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a) 现金补偿；

(b)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价格为准；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乙方按照第17.1.1条的规定有权获得一般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补偿决定：

(a)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b)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内；

(c) 现金补偿应在合理范围内，由乙方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补偿依据。实施机构受理后应委托专业机构审定，并将最终确定的补偿金额呈报政府批准。

(d)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双方仍应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1.6 对责任的限制：如果甲方按照本第17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其他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16条规定免责。

17.2.3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7.2.6补救之累积：

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8、争议的解决和仲裁

18.1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1条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的规定。

18.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18.1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8.3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8.4继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9、运维合作期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9.1移交范围：

19.1.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完好且不设任何权利负担的移交：

(a) 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①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③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d) 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技术诀窍、商业秘密等；

(e)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f) 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9.1.2乙方不得签订涉及项目资产出租、抵押或质押类合同。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且不得以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作为清偿客体。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总标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9.2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运维合作期间结束半年前，实施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名授权代表和实施机构三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以及相关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9.3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修正上述缺陷，所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9.4 人员和人员培训：

19.4.1 不迟于移交日前6个月，乙方将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聘用，未被聘用的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

19.4.2 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9.5 移交时项目设施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营。设备的整体完好、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9.6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或部分设施、设备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项损失或损坏是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或部分设施、设备损失或损坏的风险由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运维涉及15个乡镇污水站点包括双柳树镇、谈店乡、魏岗镇、仁和镇、颍孜镇、来龙乡、上油岗乡、传流店乡、牛岗街道、伞陂镇、小吕店街道、桃林铺镇、江家集镇、白店乡、张集乡。

二、处理规模及工艺

双柳树镇（3000吨/日）、谈店乡（100吨/日）、魏岗镇（500吨/日）、仁和镇1000吨/日）、颍孜镇（500吨/日）、来龙乡（600吨/日）、上油岗乡（300吨/日）、传流店乡（500吨/日）、牛岗街道（1000吨/日）、伞陂镇（600吨/日）、小吕店街道（200吨/日）、桃林铺镇（1000吨/日）、江家集镇（1200吨/日）、白店乡（300吨/日）、张集乡（1000吨/日）。污水处理工艺分别采用A²O+MBR土建工艺，采用厌氧+人工湿地工艺，AO+MBAR+一体化.污泥部份双柳树及仁和镇采用带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置。

三、受纳水体情况及出水水质要求

潢川县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受纳水体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受纳水体	最终汇入河流
1	双柳树镇	白露河	淮河
2	谈店乡	自然沟集(下游汇入施河)	白露河
3	魏岗乡	自然沟集(下游汇入新河)	淮河
4	仁和镇	紫泥河	白露河
5	蕲孜镇	郭庄沟	淮河
6	来龙乡	刘小集沟	淮河
7	上油岗乡	泼河东干渠	淮河
8	牛岗街道	自然沟渠	潢河
9	伞陂镇	紫泥河	白露河
10	传流店乡	白露河	淮河
11	小吕店街道	自然沟渠	淮河
12	桃林铺镇	春河支流	春河
13	江家集镇	西马河	春河
14	白店乡	潢河	潢河
15	张集乡	三岔河	春河

1. 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站点共4个:传流店乡、来龙乡、双柳树镇、仁和镇。

2. 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共计11个:谈店乡、小吕店街道、魏岗乡、蕲孜镇、上油岗乡、伞陂镇、张集乡、桃林铺镇、江家集镇、牛岗街道、白店乡。

四、运维服务内容

1. 污水处理站站点运行维护: 包括终端设备运行管理、日常保养、定期巡检、水生植物养护、维修。

2. 运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项目实施地点：潢川县域内。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的主要对象和范围包括：

（1）污水井、管道和污水收集沟渠；（2）格栅井；（3）调节池；（4）厌氧池；（5）人工湿地；（6）稳定塘；（7）处理设施池体；（8）接触氧化池填料、曝气设施；（9）泵、鼓风机等机电设备；（10）水生植物卫生等。

5. 以上15个污水站点工程未竣工验收前，继续由原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原施工单位将以上15个污水站点完成竣工验收后交由中标人进行运营。污水站点围墙外管网的维修维护工作若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测算的维修维护成本据实向中标人支付维修维护费。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1. 终端水质调试：

（1）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使出水合格。

(2) 进出水水质自检应按县政府《关于加强“以奖促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的意见》要求，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每季度监测至少一次；日处理能力100吨以下的设施，每年监测至少一次。

(3) 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及时向村、镇街报告，并及时排查原因。

2. 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 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半个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2) 至少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按照2小时响应时间，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4) 每年10月份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3. 终端清淤和水生植物养护：

(1) 厌氧池每年清淤一次；

(2) 每半月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并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和修枝剪叶，清除杂草、垃圾、污物等；清扫湿地周边及湿地内部堆放的垃圾、污物，保持植物长势良好；每月检查土壤表面的水流情况，若有溢流、堵塞情况发生，记录并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对湿地进行整修，防止污水外溢，滋生蚊蝇；定期检查过滤系统是否堵塞，如遇堵塞及时采取措施时行清理或疏通，保证出水畅通。

(二) 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

每月底将本月的运行维护情况上建设单位，并做好台账资料。

台帐资料应根据建设单位考核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终端设施维护手册及规章制度、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运行维护记录(包含终端设施巡查记录、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等内容)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三) 运维人员及设备要求

根据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宜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既可以提

高维护管理水平，也可以通过规模经营来节省维护管理费用。为此，运维服务单位应组织专门的工作团队，并组建维护团队，完成日常维护工作。与此同时，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数量及分布密度配置不少于1~2辆维护管理专用车，要求车上常备撬棍、铲子、镰刀、清淤泵及工作服等维护设备和工具。

维护人员要求：针对各维护项目的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必须熟悉本项目站点基本情况，掌握项目站点的地形分布路线，合理安排维护人员对设施点进行日常维护；接受政府管理部门每月进行考核，确保运维工作落到实处。

（四）运行维护考核成绩考评

环保局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养护与维修规范》（DBJ440 100/T253-2015）等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行维护作业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考评，得出综合考评成绩，并根据综合考评成绩对运维服务单位履约能力进行评判。

（五）其它

采购人不提供运维服务单位人员的食宿。运维服务单位在管理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病）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运维服务单位负责赔偿。运维服务单位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

损失，由运维服务单位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足以满足需求。运维服务单位全部人员，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标准要求。运维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县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国家利益的，环保局有拒绝违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投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 元/年，人民币 (RMB¥：_____ 元/年) 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 /年（大写） _____元/年（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投标人: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资格审查

(注：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资格评审标准，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投标一览表

注： 以系统生成为准。

六、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九、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出现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